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639號

抗　告　人
即受 刑 人　林志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90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林志源（下稱抗告人）所犯詐欺等罪，雖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以115年度聲字第90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6月，然抗告人係於密接時間內基於單一目的所為，相較於其他法院所犯之例，如1.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訴字第98號詐欺等案判處有期徒刑12年8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3月；2.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56號詐欺案判處有期徒刑34年2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1月；3.最高法院101年度執丑字第3094號詐欺案判處有期徒刑130月，應執行刑1年2月等等，均大幅降低刑度而有所不同，是本件量刑有違反比例原則及罪責相當原則；且抗告人案發後，均坦承犯罪，犯罪所得不高，與一般高額詐欺或重大財產犯罪之案件顯有差距，是原裁定顯然不利於抗告人，為此，提起抗告云云。

二、按判決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

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第7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最多額）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金額）為上限，在此上下限之範圍內妥適酌定其應執行之刑，但有期徒刑部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及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求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予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1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778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本件抗告人因犯詐欺數罪，先後經本院及原審法院判處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刑，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見115年度執聲字第657號執行卷第6至59頁；本院卷第29至41頁）可參。嗣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即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原審法院審核卷證結果，認其聲請為正當，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之規定，於附表編號1至10所示各宣告刑

之最長期（有期徒刑1年3月）以上，各刑合併之有期徒刑47年4月（即6月＋1年3月【17罪】＋1年2月【14罪】＋1年1月＋1年【4罪】＋5月＋4月【7罪】＋4月【3罪】＋3月＋2月）以下之範圍內，及附表編號6至10所示宣告刑之最多額（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罰金21萬元）以下之範圍內，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9年6月，併科罰金10萬元。衡以原審法院於裁定前，業以書面通知抗告人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經抗告人原審法院定應執行刑案件受刑人意見調查表之「對法院如何定刑無意見」為勾選之表示（見原審卷第33頁），顯已就定應執行刑案件所應審酌事項予以整體評價，尚難以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減輕幅度未若抗告人預期，即認原審裁定有所違誤。經核原裁定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第7款所定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且已具體審酌抗告人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犯法益、並考量各該犯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效果等情狀，對於抗告人所犯數罪為整體評價，又適用「限制加重原則」之量刑原理，對抗告人給予適度之刑罰折扣，既無逾越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復無明顯過重而違背比例原則或公平正義之情事，核屬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尚無任何違法或不當。

㈡抗告人雖執前詞抗告，然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在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況個案情節不同，尚難比附援引，亦無拘束其他法院裁量權自由行使之效力。又抗告人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均屬詐欺、洗錢罪，犯罪時間集中於111年5月2日至111年8月20日，於此未達4個月之期間內實行詐欺取財犯行共計50罪，實難認抗告人累積之犯行程度及情狀尚屬輕微，足徵其法意識薄弱且漠視他人財產權益；又抗告人所犯之詐欺等罪，分係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衡以抗告人犯罪整體歷程觀之，抗告人或與共犯以網際網路刊登不實訊息，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依約匯入款項之詐欺行為，於短短3個多月一再犯詐欺等案

件，顯然輕忽法律，未能深切悔改其犯行，漠視法令禁制，自不宜給予過度刑罰優惠，兼衡抗告人犯上開數罪所反映的人格特性、所犯數罪中皆屬相同之犯罪類型，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實現刑罰經濟之功能，暨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核原裁定在內、外部界限之間，就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9年6月，併科罰金10萬元，業已適度反應抗告人刑責，避免責任非難過度重複等情，並適用「限制加重原則」之量刑原理，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並無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及逸脫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性界限等情形，至抗告意旨所稱其與一般高額詐欺或重大財產案件不同，造成損害程度、行為態樣等乙節，係各罪量刑時所應斟酌之事項，與酌定應執行刑時考量之因素尚屬無關，且經核閱各罪之確定判決，抗告人所主張之上開事項，均已於論罪科刑部分予以交代、審酌，則抗告人以此為由提起抗告，實難認有理由。從而，原審法院就其自由裁量權之行使，經核並無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抗告人不得僅因原裁定裁量結果未如預期，即認原裁定之定刑有何違法不當。是本件原審所裁定之應執行刑，本院經核並無違誤。

四、綜上所述，原審所定之應執行刑，並未逾越量刑裁量之外部界限，亦未逾越量刑裁量之內部界限，其就自由裁量之行使，符合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規範目的，尚無瑕疵可指。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　馨　文

法　官　陳　茂　榮

法　官　賴　妙　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黃　湘　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